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22號

原告 彩盛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顧家瑋

訴訟代理人 宋英華律師

被告 瑞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世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576,55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6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俞瑄